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特色农业主体种植业成本损失保险
附加地方财政补贴性收益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特色农业主体种植业成本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遭受主险所列保险责任发生绝产或减产，导致被保险人当年实际收益减少，且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标的损失金额达到约定起赔标准（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起赔标准：种植品种单次事故直接损失金额 3000 元（含）以上。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在苗（幼）期，及时补苗补种且最终产量达到保险产量，不影响收益的。

（二）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单位保险金额根据主险的单位保险金额和约定收益率确定，保险数量与主险的保险数量一致。约定收益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额=主险的保险金额×约定收益率

注：约定收益率为种养品种长期平均收益率水平，非特殊年份收益率水平。

约定收益率表：

品种	树龄	约定收益率
杨梅	种植三年以上且挂果	0.5
	其他情况	0
瓯柑	种植三年以上且挂果	0.5
	其他情况	0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金额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保险标的植株本身死亡的：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率×损失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植株数/单位面积平均正常植株数

（二）保险标的植株本身未死亡的：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仅造成产量减少，但不造成植株死亡的，按下列公式进行补偿。

赔款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率×损失面积×不同生长周期赔付比例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赔付比例的确定：保险标的按生长周期赔付比例表计算赔偿。

单位面积保险产量参照保险标的过去三年同期的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单位面积保险产量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查勘。第一次查勘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查勘，以确定损失程度。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时应扣除已采摘的部分。

生长周期赔付比例表：

生长周期	赔付比例
开花期	25%
座果至果实膨大	50%
成熟采摘期	100%

单位面积保险产量上限表

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 (斤/亩)	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 (斤/亩)
瓯柑	5000	杨梅	3000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